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 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1



东晟嘉文

招 标 人：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1

2、项目名称：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000002D 00119001001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第一标包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定合格标准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保险业属于金融业，该行业大型企业居多。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达到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3.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

招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 178 号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3938665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健湖智能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N02 室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627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936275999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178号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39386656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6275999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健湖智能产业园3号楼3楼N02室
1.1.4	项目名称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
1.3.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定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3年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保险业属于金融业，该行业大型企业居多。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达到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
--	---

		具。 3.3、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字印章。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 (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每年以实际成交价为基准，合同签订后出具保单一个月内支付当年保费的 100%。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代理费为成交价的1.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4.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免费下载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

		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10. 4. 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10. 4. 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4. 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2）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3）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4）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10. 4. 13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36275999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健湖智能产业园3号楼3楼N02室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4.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table><tr><td>小型 微型 企业 认定</td><td>内 容</td><td>大 型 企 业</td><td>中 型 企 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及评 标价 格评 审</td><td>价 格=</td><td>报 价</td><td>报 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小型 微型 企业 认定	内 容	大 型 企 业	中 型 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及评 标价 格评 审	价 格=	报 价	报 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小型 微型 企业 认定	内 容	大 型 企 业	中 型 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及评 标价 格评 审	价 格=	报 价	报 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

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应保招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字。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规定
--	--	-------	---------------------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 .2 (2)	技术部分（65分）	1、保险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 （1）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内容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9 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设计较合理、内容较科学，有针对性强得 5 分； （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内容科学，有针对性得 3 分； （4）方案思路差、设计差、内容混乱，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2、专项承保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 （1）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内容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内容科学，有针

			对性强得 3 分； (4) 方案思路差、设计差、内容混乱，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理赔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的时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完善程度和有利于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 (1) 方案思路完整清晰、设计合理、内容科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内容科学，有针对性得 3 分； (4) 方案思路差、设计差、内容混乱，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4、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配置充分，分工明确，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5、查勘设备配置 (10 分)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查勘设备配备方案，配备方案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配备方案较合理、较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有配备且配备基本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有配备但配备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6、财务管理制度 (10 分)	保险财务管理制度好，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 10 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较好，较为独立、较为封闭运行的得 6 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一般，基本独立、基本封闭运行的得 3 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较差，不能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7、服务时效 (6 分)	(1) 承诺出险报案后 30 分钟到达现场得 2 分； (2) 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医疗保险资金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在收到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2.2 .2 (3)	商务部分 (25)	1、履约能力 (10 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偿付能力充足率 270%及以上的得 10 分；200%(含)-270%的得 6 分；150%(含)-200%得 2 分；150%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 2024 年第四季度末偿付能力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5 分）	投标人提供总公司或总公司分支机构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保过类似团体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等证明材料，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保单出具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3、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非常合理的得 10 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操作、合理的得 6 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可行、有一定操作、较为合理的得 3 分；提出的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合理程度不高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模板

甲方(全称):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 _____

进一步深化平安宝丰县建设,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

2. 投保主体: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3. 保险类别: 宝丰县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4. 保险责任范围: 宝丰县境内的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业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四、付款办法

保险费由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在合同签订后拨付至成交单位指定帐户。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 每年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合同签订后出具保单一个月内支付当年保费的 100%。

五、服务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 1、服务期:3 年。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定合格标准。
- 3、履约验收：（1）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后。
（2）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六、具体保险内容

6.1 保险范围

人员范围：平顶山宝丰县户籍在册人员（含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具有平顶山市宝丰县户籍的自然人；本辖区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与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保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

财产范围：辖区内全部常住人口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居民房屋、室内相关财产、电动（两轮、三轮）车等包括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保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财产；

承保区域范围：平顶山市宝丰县区域内。

6.2 保险内容

险种：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居住地	保障内容	每份保障金额 / 责 任 限 额 (元)	保险责任
城镇居民	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000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500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直接损失，一辆电动车的赔偿标准：3个月以内的1500元；一年以内的1000元；一年以上（含一年）800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500元。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农村居民	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及主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000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500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直接损失，一辆电动车的赔偿标准：3个月以内的1500元；一年以内的1000元；一年以上（含一年）800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500元。
	猪牛羊	1500	家庭饲养的猪，牛，羊在院内被盜抢（猪，羊每头最高赔偿金额500元，牛每头最高赔偿金额1000元）
	粮食及经济作物	1000	室内院内日用的粮食（非商品），农机具及农用生产资料保险，粮食及经济作物仅指已收获及储蓄在被保险人标的地址内，限室内或院内被盜抢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

			损失
其他	户外抢夺抢劫保险	2000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或抢劫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少儿走失保险	8000	年龄在 12 周岁（含）以下的子女在国内（不含港澳台）走丢后自公安立案起，下落不明超过 30 日，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
	高等院校入学补助金	3000	贫困户及脱贫享受政策和低保户，政府认定的贫困家庭中，被保险人在当年参加高考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录取入学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见义勇为	50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且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伤亡补偿金。（涉及伤残人员，按照伤残级别比例对应的保额进行赔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100% 赔付。二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90% 赔付。三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80% 赔付。四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70% 赔付，五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60% 赔付，六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50% 赔付。七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40% 赔付。八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30% 赔付。九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20% 赔付。十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10% 赔付。）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	500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	------------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九、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举报有关人员及其行为，对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平顶山市宝丰县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服务费用每年 5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合计 150 万元。

（本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服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定合格标准

五、保险范围

人员范围：平顶山宝丰县户籍在册人员（含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具有平顶山市宝丰县户籍的自然人；本辖区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与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保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

财产范围：辖区内全部常住人口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居民房屋、室内相关财产、电动（两轮、三轮）车等包括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保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财产；

承保区域范围：平顶山市宝丰县区域内。

六、保险内容

险种：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居住地	保障内容	每份保障金额 / 责任限额 (元)	保险责任
城镇居民	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000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500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直接损失，一辆电动车的赔偿标准：3 个月以内的 1500 元；一年以内的 1000 元；一年以上（含一年）800 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

			赔偿 500 元。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农村居民	室内财产: (包括: 家用电器及主体娱乐用品, 衣物和床上用品,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000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500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直接损失,一辆电动车的赔偿标准:3个月以内的1500元;一年以内的1000元;一年以上(含一年)800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500元。
	猪牛羊	1500	家庭饲养的猪,牛,羊在院内被盗抢(猪,羊每头最高赔偿金额500元,牛每头最高赔偿金额1000元)
	粮食及经济作物	1000	室内院内日用的粮食(非商品),农机具及农用生产资料保险,粮食及经济作物仅指已收获及储蓄在被保险人标的地址内,限室内或院内被盗抢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其他	户外抢夺抢劫保险	2000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或抢劫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少儿走失保险	8000	年龄在 12 周岁（含）以下的子女在国内（不含港澳台）走丢后自公安立案起，下落不明超过 30 日，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
	高等院校入学补助金	3000	贫困户及脱贫享受政策和低保户，政府认定的贫困家庭中，被保险人在当年参加高考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录取入学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见义勇为	50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且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伤亡补偿金。（涉及伤残人员，按照伤残级别比例对应的保额进行赔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100% 赔付。二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90% 赔付。三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80% 赔付。四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70% 赔付，五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60% 赔付，六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50% 赔付。七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40% 赔付。八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30% 赔付。九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20% 赔付。十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 10% 赔付。）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	500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注：投标人投报保险内容需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 总 人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其自行承担。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1.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